對徵什一稅判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對徵什一稅判
作者：高果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全唐文/卷0406》

〈長安縣徵什一稅。百姓訴云：取已過半，人將不農。縣官云：恐國用不足。〉

眷彼長安，是稱輦轂，詢於百姓，賦彼三農。儻儲廩之未供，在畎畝而攸給，稽諸魯史，什一稅而可徵；詠彼魏風，三百廛而斯取。是為盍徹，未抵彝倫，雖過半有詞，且悲杼軸；而官惟恤隱，宜窒盈庭。如或水旱不時，蕪蓺無取，歲莫資於稼穡，人必慮其流亡。則徹田為糧，盡輸王府；而賑廩同食，猶饟疲人。將循古而知方，亦從權而未爽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